

# 受助人須知

## 家事訴訟



法律援助署

## 訴訟期間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角色



- ☛ 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的主要職責僅限於履行《法律援助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和責任，包括：
  - 確保受助人有合理理由繼續進行訴訟；
  - 因應案件的個別情況，確保繼續給予法援是合理的；
  - 確保訴訟的開支是合理的；
  - 監察訟案的進度；
  - 批核與訴訟有關的巨額或不尋常開支；以及
  - 評估訟費。
- ☛ 在一般情況下，署長不會同意更換律師，因為此舉可能影響訴訟的進度，並使訟費增加。如受助人要求更換律師，必須以書面向本署提出，並詳列理由，以供署長考慮。

## 與法援律師的關係

- ☛ 獲委派代你行事的法援律師是具有在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
- ☛ 獲委派代你行事的法援律師與你之間的關係為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 ☛ 如有任何與案件有關的問題或欲了解案件進度，你可直接向本署職員查詢。



## 受助人的責任

- ☛ 如你的住址、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署職員，以便聯絡。
- ☛ 如你的婚姻狀況有變（如你並非申請離婚），例如結婚或再婚，以及／或你或配偶的財務狀況有變（例如尋獲工作、轉工、工傷後復工、升職、加薪、領取花紅、兼職、買賣樓宇、開立投資戶口、獲得退休金／強積金／遺產等）而可能影響你繼續接受法援的資格或應繳付的分擔費金額，你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署職員。故意隱瞞有關資料屬刑事罪行，可導致法律援助證書被撤回及被本署追討訟費和開支的嚴重後果。

- 👉 如你須繳付分擔費，請依時繳交款項。如因財務狀況有變而未能如期付款，應立即通知本署。
- 👉 你應與本署職員充分合作，提供一切與案件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以便他們為案件作準備；否則，案件的進度或會受到影響，甚或導致你的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
- 👉 未經諮詢法律援助律師，你不應與對訟人達成和解或簽署任何和解協議。如你在法律援助律師不知情的情況下逕自與對訟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方案，這做法非但不恰當，而且可能會令訟費增加，使你的利益受損。
- 👉 你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繳付分擔費或其他費用：

### 郵遞

- 郵寄劃線支票到本署，抬頭人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法律援助署署長”，並在背面寫上你的姓名及檔案編號。切勿郵寄現金或期票。

### 親身繳付

- 請帶備繳款通知信或最近一期付款收據，前往下列任何一個繳款處，在收款時間內以支票、現金或「轉數快」繳款。
  - ◆ 香港總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
  - ◆ 九龍分署：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3 樓
  - ◆ 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 「銀行自動櫃員機」或「網上銀行」

你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或信用卡在貼有「繳費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繳款，或透過網上銀行服務繳款，詳情請直接向銀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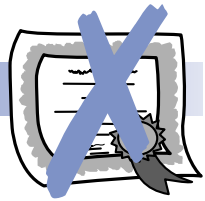
### 繳費靈

你可使用繳費靈繳款。如欲了解申請詳情，請瀏覽繳費靈網頁 [www.ppskhk.com](http://www.ppskhk.com) 或致電 900 00 222 328 / 2311 9876。

### 「轉數快」

你可使用支援二維碼繳交政府帳單的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或電子錢包，掃描繳款通知信上的「轉數快」二維碼繳款。

## 取消或撤回法律援助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如適用），你的法律援助證書（證書）可能被取消或撤回：

- 你拖欠分擔費超過 30 天；
- 你離港連續超過 6 個月；
- 你沒有向法律援助律師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你沒有披露自己或配偶（如你並非申請離婚）在財務資源或案情方面的所有資料；
- 你沒有真確地披露自己或配偶（如你並非申請離婚）在財務資源或案情方面的資料；
- 你的財務資源超逾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 你沒有通知本署自己或配偶（如你並非申請離婚）的財務資源有變。

如你再沒有合理理據繼續進行訴訟，或就你案件的個別情況，你繼續接受法援並不合理，你的證書便會被取消，例如：

- 對訟人亦獲得法律援助，而透過訴訟追討的金額或財產價值不大，或訴訟所招致或將招致的訟費較可能討回的金額或財產為多；
- 你拒絕接納對訟人提出的合理和解方案；
- 對訟人已經破產或署長有理由相信對訟人沒有能力支付贍養費及／或繳付訟費。

取消與撤回證書的分別

- 你的證書如被取消，你自證書取消之日起便不再是受助人。如你須繳付分擔費或從其後進行的訴訟中獲得或保留款額或財產，則本署在你仍是受助人期間，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將會從該筆分擔費及你獲得或保留的款額或財產中扣除。
- 你的證書如被撤回，你會被視為從未獲得法律援助。因此，署長有權向你追討在證書撤回之前所有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如你不同意署長取消或撤回證書的決定，你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本署可協助安排。

如你的證書被取消或撤回，或上訴遭駁回而你又希望繼續進行訴訟，你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本身的利益，包括親自出庭應訊或聘請私人律師代你行事。

## 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 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請細閱《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小冊子。
- 如你須繳付分擔費或案件涉及追討財產、一整筆款項或相當數額的每月贍養費，你可向獲委派處理你的個案的法援律師查詢已經用去或將會招致的訟費及其他開支的金額。不過，重複或過度頻密的查詢會導致你最終須支付的訟費有所增加。
- 在署長取消或撤回你的法律援助證書後，你如成功獲得或保留款項或財產，便須以這些款項或財產支付證書被取消或撤回之前，本署代你支付但未能向對訟人收回的訟費及其他開支。

## 訟費

- 由於法律援助訴訟是以公帑資助，受助人無權要求法援律師不向對訟人索取訟費（特別是在離婚訴訟中對訟人是受助人的配偶）。
- 除非你在訴訟中獲得或保留款項或財產，或你的法援證書被撤回，否則你在付還本署所支付的訟費和其他開支所須負上的責任只限於繳交應付的分擔費（如須繳付）。
- 如你在訴訟中獲判勝訴，法庭通常會判令對訟人繳付大部分而非全部訟費。對訟人無須繳付的訟費包括：律師回應你重複或過度頻密的查詢的費用，以及更換律師所招致的費用。這些額外費用會從你的分擔費或在訴訟中討回或保留的款項或財產中扣除。
- 如法庭判令對訟人繳付部分或全部訟費，本署須保存全部或部分你在訴訟中獲得或保留的款項或財產，直至對訟人清繳訟費為止。法援律師計算並向對訟人追討訟費需時。如對訟人未能支付訟費，本署須從你獲得或保留的款項或財產中扣除未能向對訟人收回的訟費和其他費用。
- 基於署長第一押記的規定，即使你在訴訟中獲判勝訴而對方已支付款項或交出財產，在法援律師完成計算訟費及收回所有須由對方支付的訟費之前，本署不能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餘額歸還給你。由於完成有關程序需時，請耐心等待。本署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你分階段發放部分款項或財產。

- 👉 如果你是離婚訴訟的答辯人，而獲發的只是有限度的法律援助證書，以處理離婚的附帶事宜，例如贍養費及／或子女管養權，法援律師不會代你在離婚訴訟中提出抗辯。法庭如判令你須繳付離婚訴訟的訟費，本署不會代你繳付有關費用，呈請人可採取行動直接向你追討。
- 👉 如你因已繳付分擔費或在訴訟中獲得或保留款項或財產而須向法援律師支付訟費，但法援律師未能就訟費金額與對訟人達成協議，有關金額將由法庭評定。

## 向社會福利署歸還款項

- 👉 如果你是領取綜援的人士，本署可能會從你在訴訟中討回的贍養費欠款中扣除款項，將之歸還社會福利署。

## 查詢



- 👉 為保障個人私隱，本署不接受電話查詢機密資料，例如訴訟進度、你或訴訟任何一方的個人資料等。至於其他查詢，請按檔案卡上的電話號碼，與有關律政書記或職員聯絡，或致電本署 24 小時熱線電話 2537 7677。
- 👉 無論以書面或親身向本署查詢，均須提供檔案編號及身份證號碼，以作核對。
- 👉 如你擁有數碼證書或「智方便」帳戶，你可透過本署網頁 [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查核個案進度。
- 👉 法庭和本署均不能為你安排房屋或其他福利援助。如有財政困難，你應聯絡社會福利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有關房屋問題，則可聯絡房屋署。
- 👉 如你遭對訟人騷擾、恐嚇或毆打，除向警方求助或向法援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外，亦可向下列機構尋求緊急庇護或協助。

和諧之家：2522 0434

恬寧居：2381 3311

